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20  
12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克·布拉克洛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4	3
二、提 案 .....	5	4
三、辩 论 .....	6 - 40	5
A 一般意见 .....	7 - 9	5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0 - 14	6
C 国际销售货物 .....	15 - 18	7
D 国际支付 .....	19 - 22	7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E 国际航运立法 .....	23 - 25	8
F 国际商业仲裁 .....	26 - 28	9
G 多国企业 .....	29 - 31	9
H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包含的产品 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 .....	32 - 33	10
I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	34 - 36	10
J 未来的工作 .....	37 - 40	11
四、表 决 .....	41 - 43	11
五、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	44	12

## 一. 导言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这个项目<sup>①</sup>列入它的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2. 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日第一五二七次至一五三三次会议，和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第一五七四次及一五七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九月三十日第一五二七次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主席罗兰·洛伊先生（奥地利）提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②</sup>。第六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6/L.1016），其中述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的意见。

4.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七五次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下述的问题：委员会是否愿意在它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这项项目的报告内摘要叙述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期间所呈现的主要趋向。报告员提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大会第2292(XXII)号决议，并将所涉及的经费问题通知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鉴于这个主题的性质，决定在有关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内引入一项摘要，简述辩论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的主要趋向。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

② 提出报告书是按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委员会第一〇九六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7408号文件，第三段）。第六委员会第一五二七次会议听取委员会秘书对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之后，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这篇讲话的全文复印；洛伊博士的讲话全文载在A/C.6/L.1017号文件内。

## 二. 提案

5.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七四次会议，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约旦、莱索托、马里、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C.6/L.1021)，后来加纳和尼日利亚也参加为该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下面第44段)。

### 三. 辩论

6. 在第六委员会上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③</sup>发表的意见体现了若干主要趋势，这些趋势总结在下面A节至J节内。A节和B节是针对委员会职务和工作方法的一般意见。以后各节是关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讨论的具体议题，按下面标题列出：国际销售货物（C节），国际支付（D节），国际航运立法（E节），国际商业仲裁（F节），多国企业（G节），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牵涉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责任问题（H节），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I节）和未来的工作（J节）。

#### A. 一般意见

7. 很多代表强调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协调和积极发展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间，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间在公平基础上发展商业和经济关系。有些代表指出，订立国际贸易方面普遍接受的统一规则和惯例，消除法律性的障碍肯定有助于国际贸易的成长。

8. 大多数代表都称赞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工作上的进展。一般都认识到，拟定全世界适用的新统一规则的工作是很复杂的技术问题，因为必须充分考虑到世界上不同的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和现行的国际贸易惯例。

9.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说，委员会必须通过统一法的发展来促进国际贸易，而此种统一法必须反映那些要在国际贸易利益上得到合理和公平份额的国家的需要。有几位代表指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该照顾到大会针对建立新经济秩序所作的各项决议。

---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10017）。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0. 大多数代表对委员会自创立以来即使用灵活的工作方法给予好评。有人促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同从事与委员会工作项目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有效的合作。有人明确地提到委员会秘书长在适当情况下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商业机构协商编写的背景研究报告和草案，又提到利用工作小组，因而充分利用了委员会代表的专门知识。

11. 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很多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决定的优先次序和具体事项工作的完成期限。

12. 一些代表同意委员会所采的程序：在未讨论法律草案案文以前先将其工作小组编写的案文送交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这些代表强调这个程序保证委员会核可的统一规则会得到广泛的接受。

13. 有些代表对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采用共同意见的办法表示支持。有代表说，采用共同意见来达成决定的程序确保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法会被所有国家接受。

14. 代表们一般都同意，定期检查工作方案和确立自己的工作方法是委员会的任务。

### C. 国际销售货物

15. 代表们着重指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的重要性，并对委员会的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在订正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销售统一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工作小组决定将订正过的销售统一法编成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形式，而不以销售统一法的形式附列于一项公约之后，以便将可能会有的保留意见减至最低限度，这一决定获得普遍同意。

16. 有人指出，工作小组将于完成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的工作后开始审议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契约构成及效力的统一规则。多数代表建议，工作小组应另外起草一项关于国际销售契约的构成及效力的公约，而不应扩大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范围以包括这些问题。一些代表认为，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和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契约构成及效力的公约的通过问题应由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

17. 就这个议题发言的多数代表都同意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成立一个研究小组，以研究关于规定一般销售条件和对广泛商品适用的标准契约的实际需要。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对委员会继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效用保留。

18. 若干代表强调必须确实查明委员会在国际销售货物方面所制定的各种国际公约和一般销售条件是否充分地相互补充及彼此一致。

### D. 国际支付

19. 许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小组在起草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的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他们强调继续由该工作小组同银行及贸易机构以及在这方面活跃的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20. 几个代表表示支持该工作小组和秘书处继续从事旨在决定关于编制对

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是否可行的工作。

21. 许多代表赞扬委员会同国际商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押汇信用状和合同保证方面。

22. 几个代表指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曾根据秘书处一位咨议所编制的报告审议了“货物抵押权”问题。这些代表同意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请秘书长“涉猎更多国家，特别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以完成‘关于抵押权的研究’”。

#### 四. 国际航运立法

23. 所有代表都强调由委员会从事修改关于海上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任的现行规则的重要性，并同意以一项充分顾及海运技术发展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公约取代关于提单问题的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以及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他们对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拟就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表示赞扬。

24. 有人指出，已将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向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散发，希望他们于委员会开始审议本公约草案前踊跃提出意见。

25. 代表们一般地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第九届会议上以大部分时间用于逐条详细审议海上运送货物公约草案，以便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定稿供其尽快通过。



## F. 国际商业仲裁

26. 许多代表对委员会的担任制订一套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选择使用的程序规则（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都有好评。他们指出以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交易上引起的争端的一种手段，已越来越重要。

27. 若干代表发言时赞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时大多数委员所采的立场，就是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的范围不应扩充到包括由仲裁机关管理的仲裁在内。另一方面，也有人赞成认为这些规则应该包含论及这种“管理的”仲裁的规定的意见。

28. 若干代表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收到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中的各项规定提出了意见，并建议了一些可能的修改，以便纳入这些规则的订正本。

## G. 多国企业

29. 许多代表指出委员会的对于国际间在法律上管制多国企业的活动可以起重要的作用。也有人说，多国企业所引起的问题主要是属于经济性质，因此委员会不是审议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

30.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欢迎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就是在议程上保持多国企业的问题，而在目前不采取一个确切的工作方案，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设的跨国公司委员会，贸易法委会随时准备承担关于可能提交给它的任何问题的法律性质的工作。这些代表强调指出贸易法委会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之间必须进行密切合作。

31. 有些代表表示意见说，贸易法委会本身也许可以发动审议有关多国企业的存在与活动的若干法律问题，例如“多国企业”一词的定义，或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权的保护。

H.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包  
含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

32. 许多代表赞成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关于本问题的的工作，以便判明拟订全世界都能适用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他们指出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反映出大家对于保护消费者越来越关切，并很可能有助于这个领域的国家立法的发展。

33. 有些代表对于就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这个领域制订全球性规则一事，表示保留，并且说只有在区域一级上作求取统一的努力，才有成功的希望。

I.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34. 就本问题发言的所有代表都强调该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方案的重要性。大家都同意，配合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而举行的关于教授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是很成功的，这些代表并表示赞成该委员会所作于一九七七年配合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另一次这种座谈会的决定。

35. 代表们对那些提供志愿捐款来支付该座谈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用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能提供同样的志愿捐款来便利一九七七年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举行。

36. 若干代表对提供研究金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法律学者来接受国际贸易法的学理或实务方面的训练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 J 未来的工作

37. 大多数代表表示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及其所订的优先次序，并赞成该委员会所作目前不再在工作方案内增加新的主题的决定。

38. 一般都同意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议程和安排。有些代表特别提到该委员会的未来会议不应延长时日，并应继续将现有的会议时间作最敏捷的利用。

39. 有些代表特别提到该委员会在未来工作中应计及大会关于新的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

40. 一位代表说，该委员会应该考虑拟订统一规则，来指导向发展中国家作资本投资和将技术由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又有人建议该委员会应该努力，从事起草关于一般合约的结构和效力的统一规则，以便达成国际贸易法法规的最后编纂工作。

### 四。表决

41. 第六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七五次会议上就面前的决议草案(A/C.6/L.1021)采取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动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单独提付表决。这项动议经以六十七票对二十四票，十二票弃权否决。

42. 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九十八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L.1021(见下文第44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

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者：无

弃权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斯威士兰<sup>④</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3. 表决之后，有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说明：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拉圭、斯威士兰、荷兰、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比利时、智利和土耳其。

#### 五。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4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④ 在表决结束时，斯威士兰代表说，他原来有意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sup>⑤</sup>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目标和职务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书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促成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法律制度，

记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书，<sup>⑥</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获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业已编制一项《海上载运货物公约》草案，提送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备供评议；

---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10017)。

<sup>⑥</sup> A/10015 (第三编) 第 226 段。

4. 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统一规则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在最近的将来，一项《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即将转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以供评论；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其所决定列为优先事项的各问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等问题；

(b) 继续审议应否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就此项问题通过的决定，制订划一规则，以支配用于国际贸易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c)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援助工作，并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积极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e) 在审议其所能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方面，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f)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g) 不断对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求进一步增加其工作效率；

8. 要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大会第六及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必需参加执行这些决议；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所作讨论的记录，转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